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调整旗下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

2016年1月4日13时33分,沪深300指数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下跌达到7%,根据交易所关于指数熔断的相关规则,沪深交易所自2016年1月4日13时33分开始实施指数熔断,当日不再恢复交易。

根据2015年12月31日发布的《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因实行指数熔断机制调整旗下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当日开放时间做出临时调整,以2016年1月4日13时33分作为基金开放截止时间。投资人于13时33分(不包括13时33分)熔断前提交的申赎类业务申请不受影响,本公司将按当日申请处理,以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作为申赎价格。投资人于13时33分(包括13时33分)熔断后提交的申赎类业务申请,本公司将拒绝接受,确认申请失败。投资人可以于下一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或代销渠道(各代销机构网点)重新提交申赎类业务申请,本公司将按下一开放日申请处理,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作为申赎价格。

本公司管理的以下基金开放时间遵循上述临时调整规定:

1、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3)

2、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283, C类基金代码001284)

3、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73, C类基金代码001674)

重要提示:

当发生指数熔断至收盘未恢复交易时,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延缓支付基金赎回款。对投资人于熔断期间提交的申赎类业务申请,本公司将采取全部确认失败处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处理对赎回款项到账时间的影响。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4日